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
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四、附图附件
- 五、检测报告
- 六、验收意见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
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建设单位：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长青

建设单位：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5558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玖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废水）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19.22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p>(环办〔2015〕113号)；</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2、《关于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841号，2020年11月2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colspan="3">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 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分散式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支塘镇何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白茆塘。具体数</p>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 粒 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 粒 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接管标准	pH	6-9
			SS	400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TP	5
			TN	50
NH ₃ -N			35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TP	0.5
			TN	12 (15)
			NH ₃ -N	4 (6)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接管量: 废水总量≤979.2m³/a、COD≤0.3427t/a、SS≤0.2448t/a、氨氮≤0.0294t/a、总磷≤0.0039t/a、总氮≤0.0441t/a。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0.005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熟亚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由北京精益精化工有限公司和美国 ACCORD CORP 公司合资，于 2001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 829.376642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填料的生产和销售及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在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征地 8887.4 m²，建筑面积 3813.55 m²，新建“1000t/a 消光剂、500t/a 苯基咪唑啉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2016 年初，由于市场原因，企业年产 500t/a 苯基咪唑啉生产线停产至今，同时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18 号）的要求，企业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审批。2019 年，根据江苏省和常熟市的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企业被列入“提升一批”名录。公司原有“1000t/a 消光剂、500t/a 苯基咪唑啉项目”停止生产，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拆除了生产设备。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原有项目的场地、厂房、水电等公用设施进行转型升级，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该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化学反应。项目占地面积 888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13.55 平方米。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常行审投备[2019]735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841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

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地理坐标（120°59'30.975"，31°38'59.174"），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西侧为常熟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本项目员工34人，全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新材料生产线	新材料 3000 吨/ 年	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400h
2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拼混机	带搅拌，5.5kw,容积：2m ³	2	2
2	气流粉碎机主机	LZQS-400	2	2
3	脉冲除尘器	/	2	2
4	行星出料阀	22SF-8/3M3/22KW	6	6
5	高压引风机	HL-3ANF	2	2
6	电控柜	DHC-24	2	2
7	真空上料	/	2	2
8	管道及附件	/	2	2
9	水幕除尘系统	/	2	2
10	螺杆压缩机	11.8m ³ /1.0Mpa，75KW 风冷	2	2
11	冷冻干燥机	12m ³ /1.0Mpa，2KW 风冷	2	2
12	储气罐	1M3 碳钢	2	2
13	精密过滤器	12m ³ /1.0Mpa（精度 1 μm）	2	2
14	高效除油器	12m ³ /1.0Mpa（精度 0.1 μm）	2	2
15	电子天平	AR2140	1	1
16	数字熔点仪	WRS-1B	1	1
17	激光颗粒分布测量仪	GSL-1010	1	1
18	快速水份仪	Sh10A	2	2
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O 型	1	1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5.66 m ² , 2F, 新材料生产线; 原项目粉碎车间改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415.66 m ² , 2F, 新材料生产线; 原项目粉碎车间改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345.7m ² , 1F, 1#车间, 原料及成品仓库;原项目固化剂生产线设备拆除, 作原料及成品仓库	345.7m ² , 1F, 1#车间, 原料及成品仓库;原项目固化剂生产线设备拆除, 作原料及成品仓库
		425.36m ² , 1F, 1号仓库	425.36m ² , 1F, 1号仓库
		272.01m ² , 1F, 2号仓库	272.01m ² , 1F, 2号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39.52m ² , 3F, 依托已有	839.52m ² , 3F, 依托已有
	食堂	128m ² , 1F, 依托已有	128m ² , 1F, 依托已有
	机修室	111.32, 1F, 依托已有	111.32, 1F, 依托已有
	门卫、测试间	28.86m ² , 1F 门卫; 依托已有, 测试间空置	28.86m ² , 1F 门卫; 依托已有, 测试间空置
	分析楼	362.08m ² , 2F; 依托已有	362.08m ² , 2F; 依托已有
	纯水间	315.24m ² , 2F; 空置	315.24m ² , 2F; 空置
	原 2#车间	597.8m ² , 2F; 空置	597.8m ² , 2F; 空置
公用工程	给水	3925.2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3517.2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979.2 t/a, 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通过分散式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接入河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652.8 t/a, 项目无食堂, 公司统一订餐, 因此, 无食堂废水产生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周边现有	依托周边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 (2套)+水幕除尘器 (2套)+15m 高排气筒 (1根)	布袋除尘器 (2套)+水幕除尘器 (2套)+30m 高排气筒 (1根)
	废水	分散式地理污水处理设施	分散式地理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固废暂存场	10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耗量(Kg/吨)	环评年用量(吨)	实际年消耗量(吨)
超微细树	双聚氰胺树脂	双氰胺	920	1840	1840
	抗结块剂	二氧化硅粉末	40	82	82

脂粉末	特种偶联剂	复合型螯合配位型钛化合物（钛酸酯偶联剂）	40	80	80
	包装材料	-	50 个/T	100100 个	100100 个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云母粉/云母珠光粉	石英	720	720	720
	饱和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	200	200	200
	抗结块剂	二氧化硅粉末	40	41	41
	特种偶联剂	复合型螯合配位型钛化合物（钛酸酯偶联剂）	40	40	40
	包装材料	-	50 个/T	50050 个	50050 个

(2) 给水工程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幕除尘补充水及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3) 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体制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分散式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支塘镇何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茆塘。

(4) 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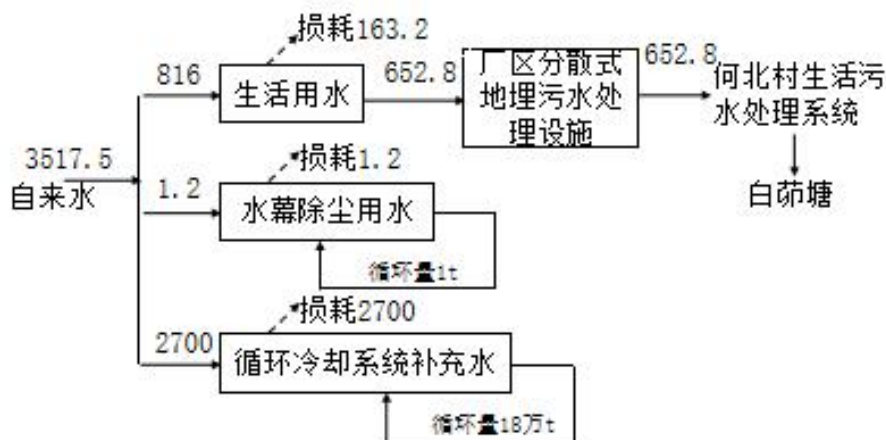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超微细树脂粉末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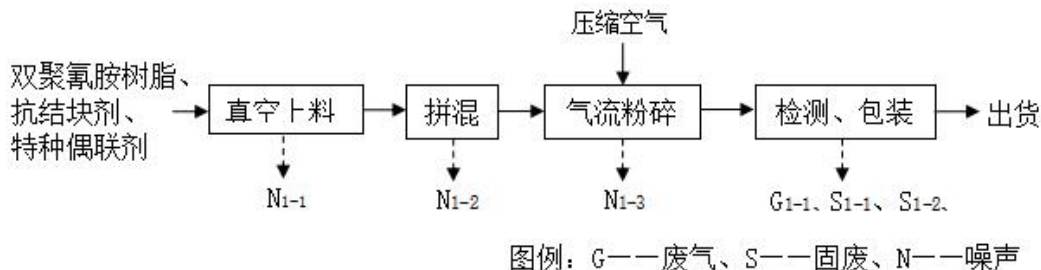


图 2-2 超微细树脂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超微细树脂粉末的生产过程是物理加工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系统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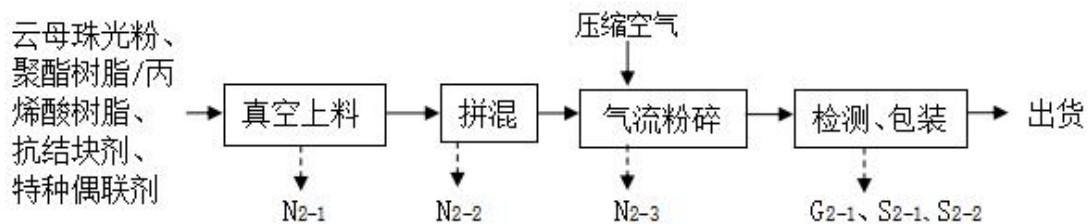
(1) 真空上料：按照订单要求，将双聚氰胺树脂、抗结块剂（二氧化硅粉末）及特种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加，通过管道进入真空上料机，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₁₋₁。

(2) 拼混：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密闭的拼混机内进行混合。因原料和辅料均为大颗粒物，且搅拌过程中设备为密闭状态，故在投料及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等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₁₋₂。

(3) 气流粉碎：混合后的物料送入气流粉碎机中利用压缩空气进行粉碎，得到平均粒径在 1-10 微米的超微细粉末。粉碎过程中设备为密闭状态，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₁₋₃。

(4) 检测、包装：粉碎后的超微细粉末通过管道进入料仓，通过料仓底部出料口排出，取少量超微细粉末进行性能检测分析，检测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 S₁₋₁、包装粉尘 G₁₋₁ 及废包装材料 S₁₋₂。

2、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的生产过程是物理加工过程，无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系统密闭。

(1) 真空上料：按照订单要求，将双聚氰胺树脂、抗结块剂（二氧化硅粉末）及特种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加，通过管道进入真空上料机，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1} 。

(2) 拼混：按照订单要求，将双聚氰胺树脂、抗结块剂（二氧化硅粉末）及特种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加，通过管道进入密闭的拼混机内进行混合。因采用真空上料且搅拌过程中设备为密闭状态，故在投料及混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等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_{2-1} 。

(3) 气流粉碎：混合后的物料送入气流粉碎机中利用压缩空气进行粉碎，得到平均粒径在 1-10 微米的超微细粉末。粉碎过程中设备为密闭状态，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_{2-1} 。

(4) 检测、包装：粉碎后的超微细粉末通过管道进入料仓，通过料仓底部出料口排出，取少量超微细粉末进行性能检测分析，检测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 S_{2-1} 、包装粉尘 G_{2-1} 及废包装材料 S_{2-2}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公司统一订餐,无食堂废水及油烟产生;其他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为保证废气更好扩散,排气筒由原来 15 米增至 30 米。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

(1) 由于标准更新,项目废气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限值。

(2) 项目公司统一订餐,因此,无食堂废水及油烟产生。

(3) 为保证废气更好扩散,排气筒由原来15米增至30米。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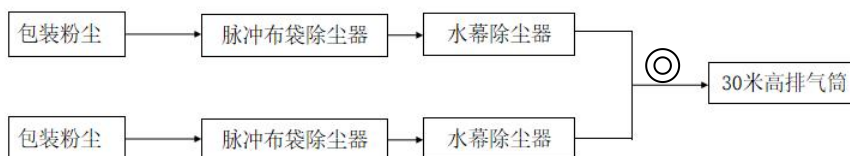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装粉尘。

本项目超微细树脂粉末及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共2条生产线中，设备密闭，粉碎后粉末通过引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进入料仓，通过料仓底部出料口排出，包装入库。出料口包装过程产生粉尘，两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包装粉尘	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	大气环境	已开孔
车间粉尘	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脉冲布袋除尘器



水幕除尘器



排气筒



排气筒标识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及排气筒标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分散式地理污水设施处理后，接入支塘镇何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项目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幕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中水幕除尘器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物料定期过滤晾干后，回收用于生产，水幕除尘用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空气压缩机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具体数值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分散式地理污水设施处理	支塘镇何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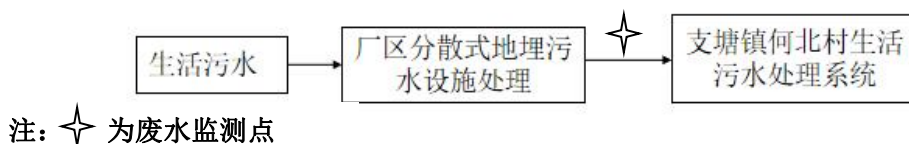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4 厂区分散式地理污水设施处理



图 3-5 污水总排口标识



图 3-6 雨水排口标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拼混机、气流粉碎机等设备运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84	0.565	0.565	回收于生产	建设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分析	84	0.05	0.05	回收于生产	建设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86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99	5.1	5.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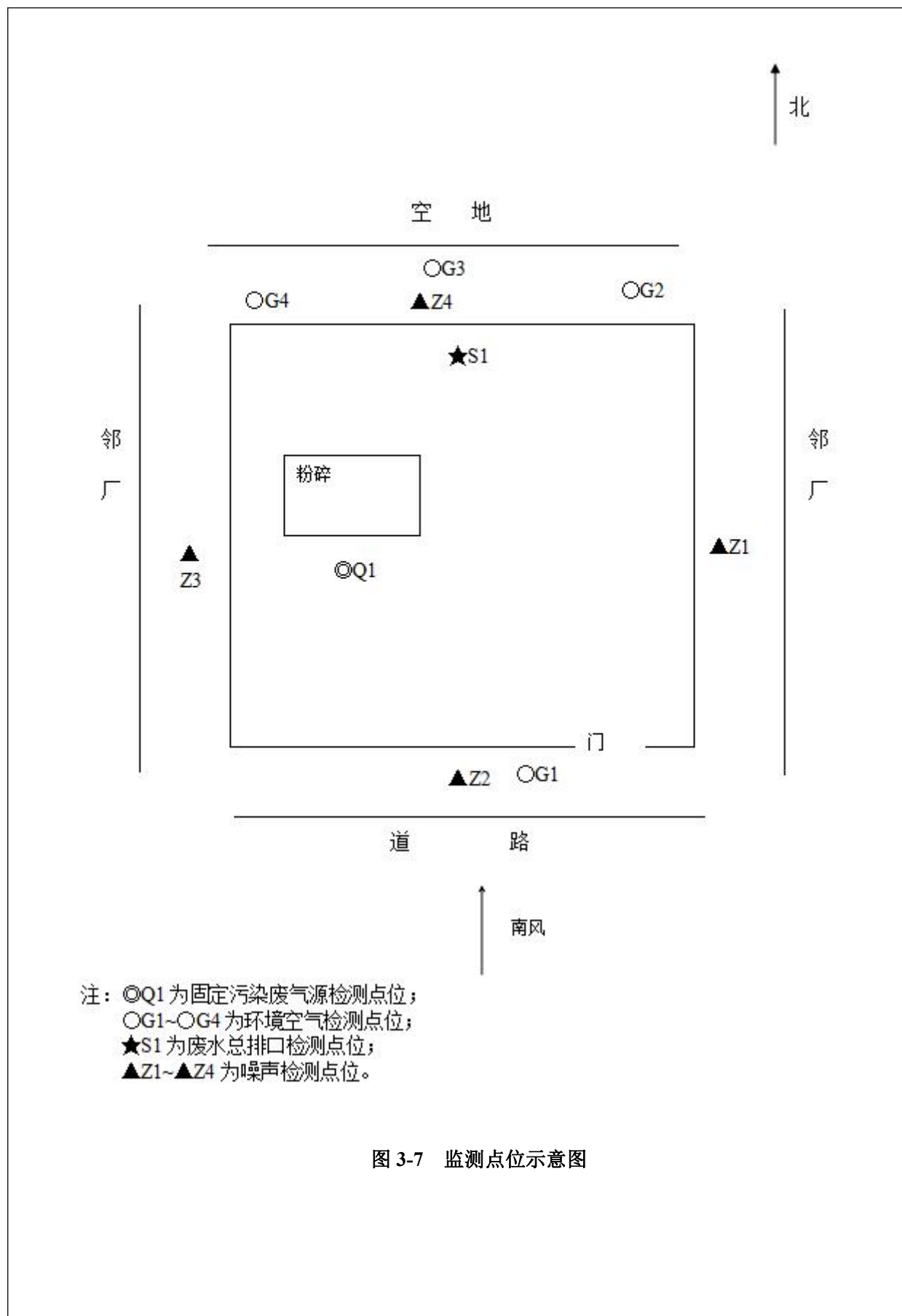


图 3-7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9.22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7.5%，环保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	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5
废气	袋式除尘器（2套）+水幕除尘器（2套）+15m（1#）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2套）+水幕除尘器（2套）+30m（1#）排气筒；	10.75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	1.5
合计			19.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装粉尘和食堂油烟。</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包装粉尘：本项目超微细树脂粉末及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共 2 条生产线中，设备密闭，粉碎后粉末通过引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进入料仓，通过料仓底部出料口排出，包装入库。出料口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两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油烟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2) 无组织废气</p> <p>包装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包装过程未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50%沉降在地面，剩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超标点，无组织厂界达标，故可以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应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在此范围内现状为工业企业或道路，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废水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为定期补充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经隔油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散式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支塘镇何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经预测，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距项目东侧 60m、140m、的敏感点散户 1、台文浜，距项目南侧 140m 的敏感点周家巷，距项目北侧 70m、125 m 的敏感点散户 2 及徐家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因此，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固废	<p>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总量控制	<p>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p> <p>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接管量：生活污水废水量 979.2m³/a、COD 0.3427t/a、SS 0.2448t/a、氨氮 0.0294t/a、总磷 0.0039t/a、总氮 0.0441t/a。外排环境量：生活污水废水量 979.2m³/a、COD 0.049t/a、SS 0.0098t/a、氨氮 0.0039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18t/a。项目水污染物总量从何市村分散式污水处理中申请的总量中划拨。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水幕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后的食堂废水经分散式地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分散式地理污水设施处理后，接入支塘镇何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公司统一订餐，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本项目包装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能源用电，不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装粉尘。</p> <p>本项目超微细树脂粉末及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共 2 条生产线中，设备密闭，粉碎后粉末通过引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进入料仓，通过料仓底部出料口排出，包装入库。出料口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两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幕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包装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项目包装过程未收集的粉尘经墙体阻隔，沉降在地面，剩余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项目公司统一订餐，因此，无食堂油烟产生。</p>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p>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5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经现场核实，在此范围内无

	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该项目已进行安全设施验收，见附件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9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23532991C001X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5.31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2.6.1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颗粒物	
	下风向(G2-G4)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W1	职工生活、食堂 废水	pH、SS、COD、氨氮、 总磷、总氮	连续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5月31日~6月1日对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2.5.31	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吨/年	5.9	88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吨/年	2.9	86
2022.6.1	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吨/年	5.2	78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吨/年	2.6	77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HR22030906。

1. 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5.31				2022.6.1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颗粒 物 (mg/ m ³)	上风 向 G1	0.151	0.199	0.094	0.426	0.238	0.228	0.233	0.426	0.5	达 标
	下风 向 G2	0.309	0.312	0.395		0.360	0.392	0.386			
	下风 向 G3	0.261	0.340	0.293		0.248	0.25	0.380			
	下风 向 G4	0.267	0.426	0.340		0.426	0.304	0.40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1.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5.31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2.10×10 ⁻³	1.72×10 ⁻³	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³	1.60×10 ⁻³	1.88×10 ⁻³	1	达标	

备注：由于整个生产线运行时系统密闭，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开孔会导致安全问题，因为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本次对颗粒物不进行处理效率的核算。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2022.5.31	第 1 次	7.3	104	15	0.835	1.45	5.22
		第 2 次	7.5	112	14	0.845	1.50	5.20
		第 3 次	7.4	113	16	0.853	1.51	5.27
		第 4 次	7.3	112	13	0.840	1.44	5.20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110	15	0.84	1.48	5.22
	2022.6.1	第 1 次	7.4	92	15	0.826	1.48	5.38
		第 2 次	7.5	90	14	0.819	1.51	5.33
		第 3 次	7.3	99	15	0.823	1.49	5.38
		第 4 次	7.4	96	16	0.817	1.48	5.42
	日均值或范围		7.3~7.5	94	15	0.82	1.49	5.38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2.5.31 昼：多云；风向：南；风速：2.5m/s； 夜：多云；风向：南；风速：2.3m/s。				2022.6.1 昼：多云；风向：南；风速：2.3m/s； 夜：多云；风向：南；风速：2.4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2.5.31		2022.6.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0:55~11:22 22:01~22:41	55.1	44.8	11:02~11:41 22:01~22:40	53.5	46.3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6.9	44.2		56.3	44.6		
▲N3	西厂界外 1m		53.8	45.4		54.2	44.4		
▲N4	北厂界外 1m		54.0	45.8		54.6	46.0		
评价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6，符合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1#	0.0019	2400	0.0045	0.0054	符合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02.25	652.8	0.0667	0.3427	符合
	悬浮物		14.75		0.0096	0.2448	符合
	氨氮		0.832		0.0005	0.0294	符合
	总磷		1.48		0.0010	0.0039	符合
	总氮		5.3		0.0035	0.044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31日~6月1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pH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

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5) 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

2022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程序，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8 月 17 日，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但需做好废气、危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支塘镇何北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管 标准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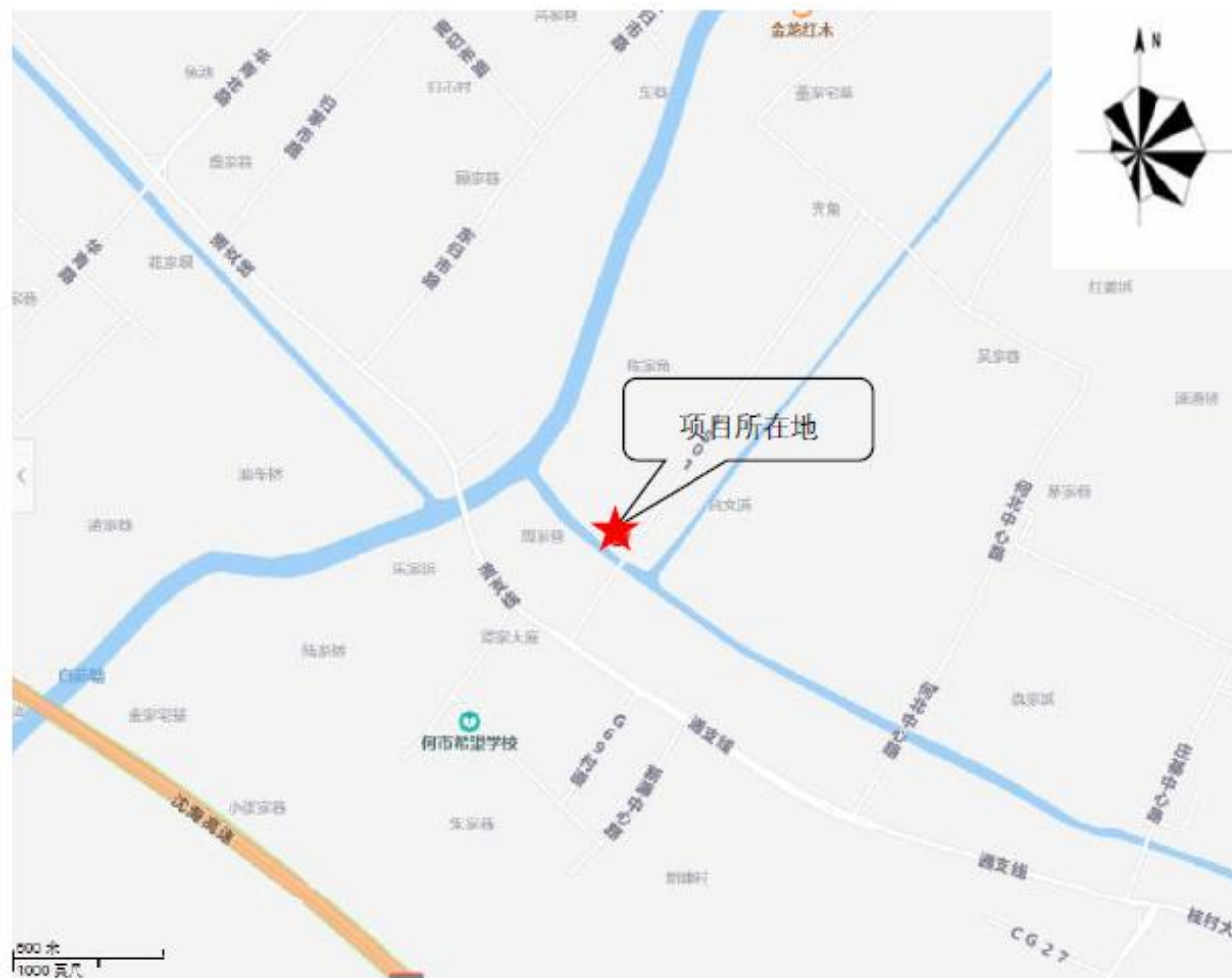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1-30-03-5718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何市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9'30.975", N31°38'59.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8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玖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废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2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7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23532991C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652.8	979.2									
		化学需氧量						0.0667	0.3427									
		悬浮物						0.0096	0.2448									
		氨氮						0.0005	0.0294									
		总磷						0.0010	0.0039									
		总氮						0.0035	0.0441									
废气	颗粒物						0.0045	0.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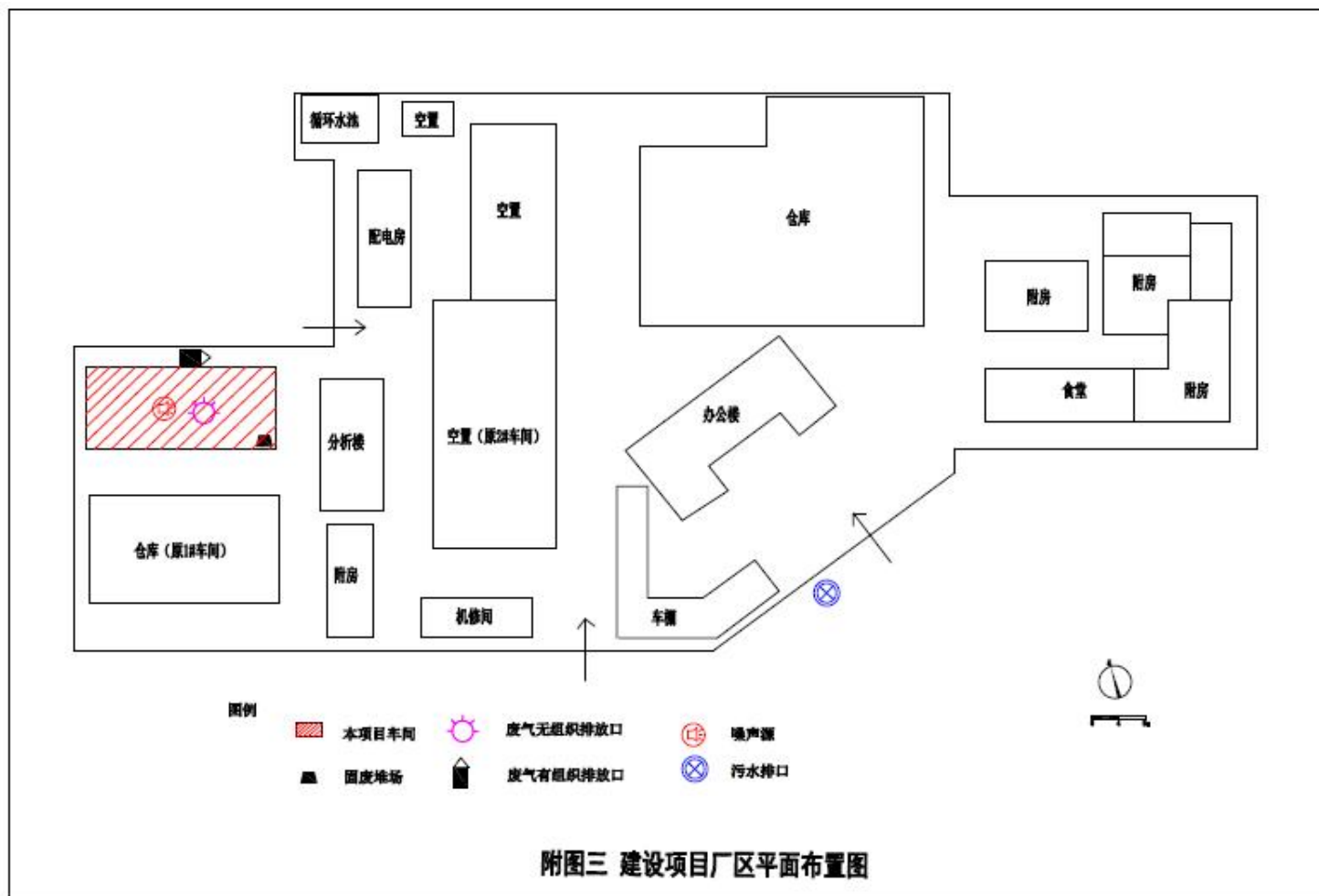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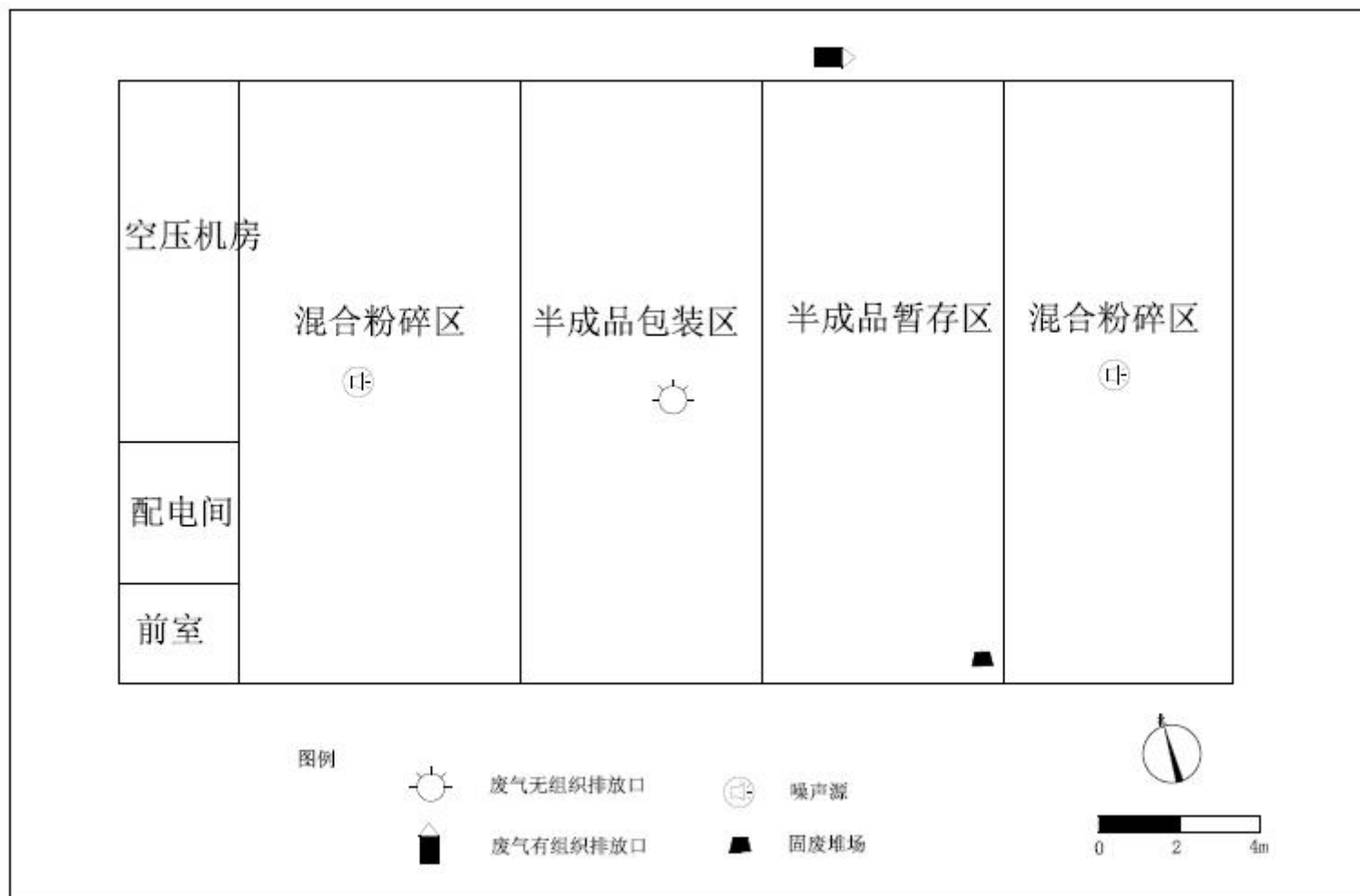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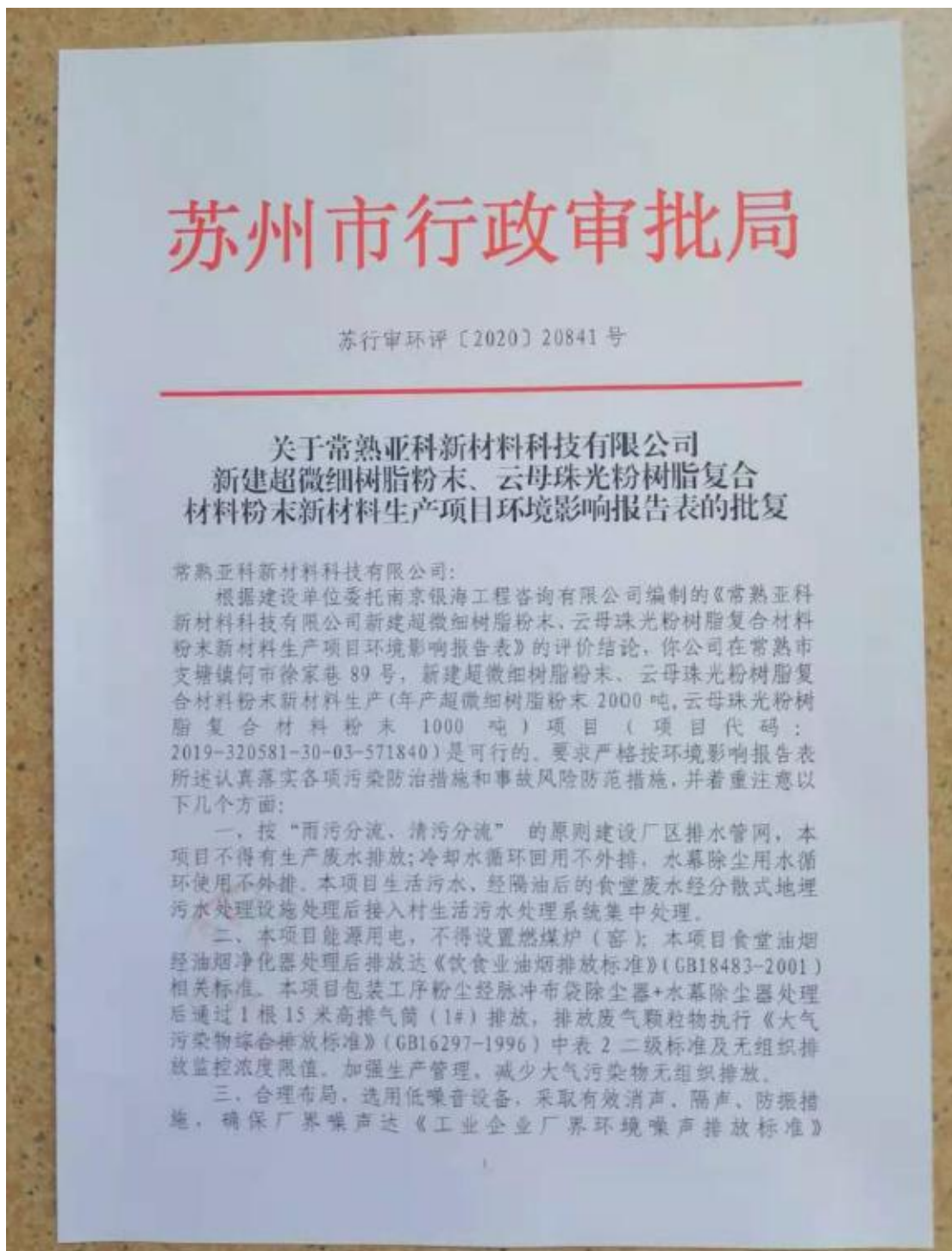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6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23532991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徐家巷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23532991C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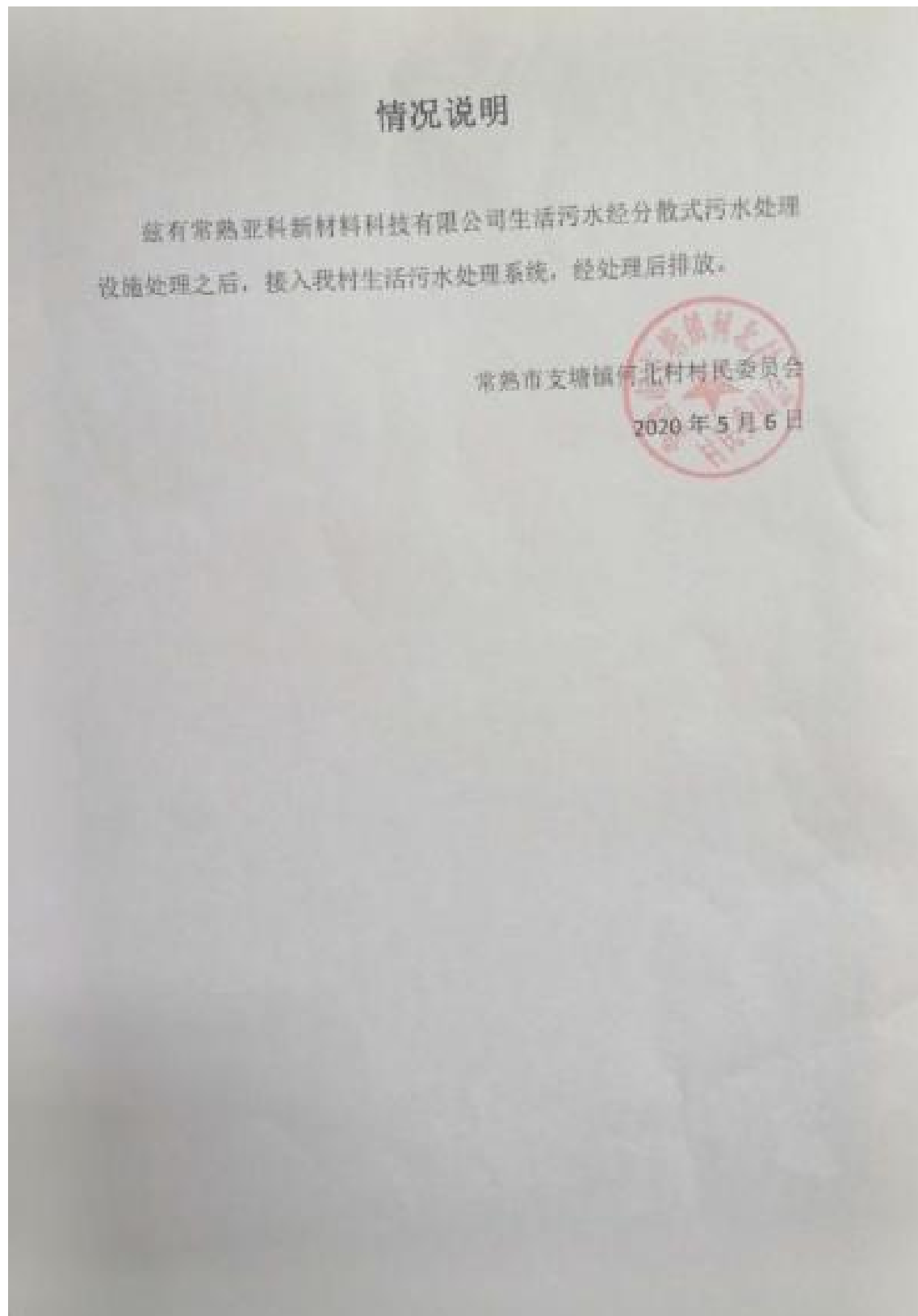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污水接管说明



附件 5 订餐协议

工作餐订餐协议

甲方(订餐人):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造人): 常熟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解决员工在工作期间的就餐事宜, 经与乙方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具体内容:

1、甲方就餐人员餐费标准为每人每餐 10 元, 乙方按此标准每餐两菜一汤及米饭。2、甲方前一日下午 5 点前电话预报第二天就餐人数, 当日上午 10 点前确认实际就餐人数, 乙方按此人数备餐。

3、乙方每日上午 11 点 30 分之前将当日餐饭装盘, 分装送至甲方, 就餐结束后整理并带回分装餐具。

二、费用结算

甲方按实际订餐人数每人每餐 10 元, 以现金方式按月向乙方结算。

三、订餐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 日止(含协议试行一个月)

四、甲方责任及权限

- 1、甲方需提前报就餐人数, 如有变动须提前通知乙方, 失约造成后果, 有甲方负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菜品的品种质量, 卫生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电话或当面提出改进, 调整意见。
- 3、甲方对菜品提出整改, 调整意见后, 乙方不及时整改, 调整或拒不沟通,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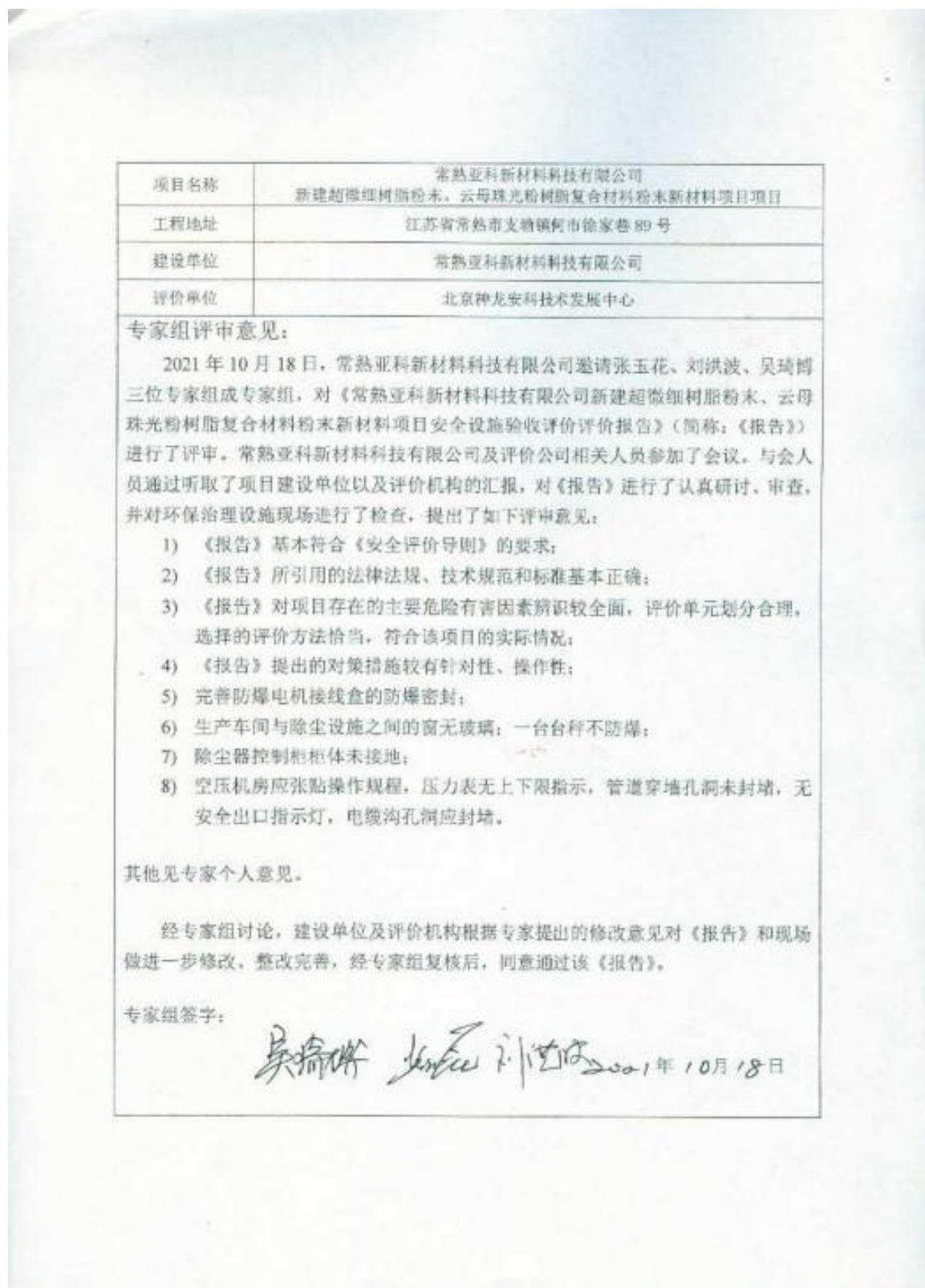
五、乙方责任及权限

-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就餐人数备餐, 按时送至甲方。
- 2、乙方提供饭菜、送餐餐具要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若因乙方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 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3、乙方工作环境和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监督, 保证工作场所环境卫生, 定期消毒。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2022年03月01日
乙方:  2022年02月20日

附件 6 安评验收资料



附件 7 工况说明

项目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对本公司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年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满足监测生产负荷要求。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当天 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2.5.31	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年	5.9	88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年	2.9	86
2022.6.1	超微细树脂粉末	2000 吨/年	5.2	78
	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	1000 吨/年	2.6	77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2.6.13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20309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超微细树脂粉末、云母珠光粉树脂复合材料粉末新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30906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徐家巷 89 号
受检单位	常熟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何市徐家巷 89 号
联系人	季仁德	电 话	17706235861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采样人员	唐福晓、俞品恒等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5 日	检测人员	俞欣欣、汪慧婷等
样品类别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环 境 空 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同欣

审核： 邱月琴

签发： 徐上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0906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种类
废水总排口 (S1)	2022.5.31	第一次	7.3	104	15	0.835	1.45	5.22	0.13
		第二次	7.5	112	14	0.845	1.50	5.20	0.13
		第三次	7.4	113	16	0.853	1.51	5.27	0.15
		第四次	7.3	112	13	0.840	1.44	5.20	0.14
	2022.6.1	第一次	7.4	92	15	0.826	1.48	5.38	0.16
		第二次	7.5	90	14	0.819	1.51	5.33	0.16
		第三次	7.3	99	15	0.823	1.49	5.38	0.16
		第四次	7.4	96	16	0.817	1.48	5.42	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30906

表（三）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DA001 废气排口 (Q1)		排气筒高度：30.0m 烟道尺寸：φ0.30m				采样日期	2022.5.3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	26.5	28.7	28.9	---
	大气压	kPa	---	101.24	101.20	101.20	---
	动压	Pa	---	34	29	25	---
	静压	kPa	---	-0.04	-0.04	-0.03	---
	含湿量	%	---	1.8	1.8	1.7	---
	流速	m/s	---	6.2	6.2	5.5	---
	标干流量	m ³ /h	---	1418	1310	123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5	1.6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13×10 ⁻³	2.10×10 ⁻³	1.72×10 ⁻³	---	
DA001 废气排口 (Q1)		排气筒高度：30.0m 烟道尺寸：φ0.30m				采样日期	2022.6.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	27.4	28.2	28.9	---
	大气压	kPa	---	101.19	101.19	101.17	---
	动压	Pa	---	27	26	27	---
	静压	kPa	---	-0.02	0	0	---
	含湿量	%	---	1.9	1.8	1.8	---
	流速	m/s	---	5.6	5.5	5.6	---
	标干流量	m ³ /h	---	1260	1233	125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1.4	1.3	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76×10 ⁻³	1.60×10 ⁻³	1.88×10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30906

表（四）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5.3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7.3	28.1	27.5	---	---
大气压（kPa）		100.8	100.7	100.7	---	
湿度（%）		39.2	39.1	39.4	---	
风速（m/s）		2.3	2.1	2.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51	0.199	0.094	0.426	---
	下风向 G2	0.309	0.312	0.395		
	下风向 G3	0.261	0.340	0.293		
	下风向 G4	0.267	0.426	0.340		

续表（四）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6.1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		风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6.9	27.3	27.1	---	---
大气压（kPa）		100.9	100.7	100.8	---	
湿度（%）		40.3	39.5	39.6	---	
风速（m/s）		2.2	2.4	2.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8	0.228	0.233	0.426	---
	下风向 G2	0.360	0.392	0.386		
	下风向 G3	0.248	0.25	0.380		
	下风向 G4	0.426	0.304	0.4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0906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型	HRJH/YQ-C25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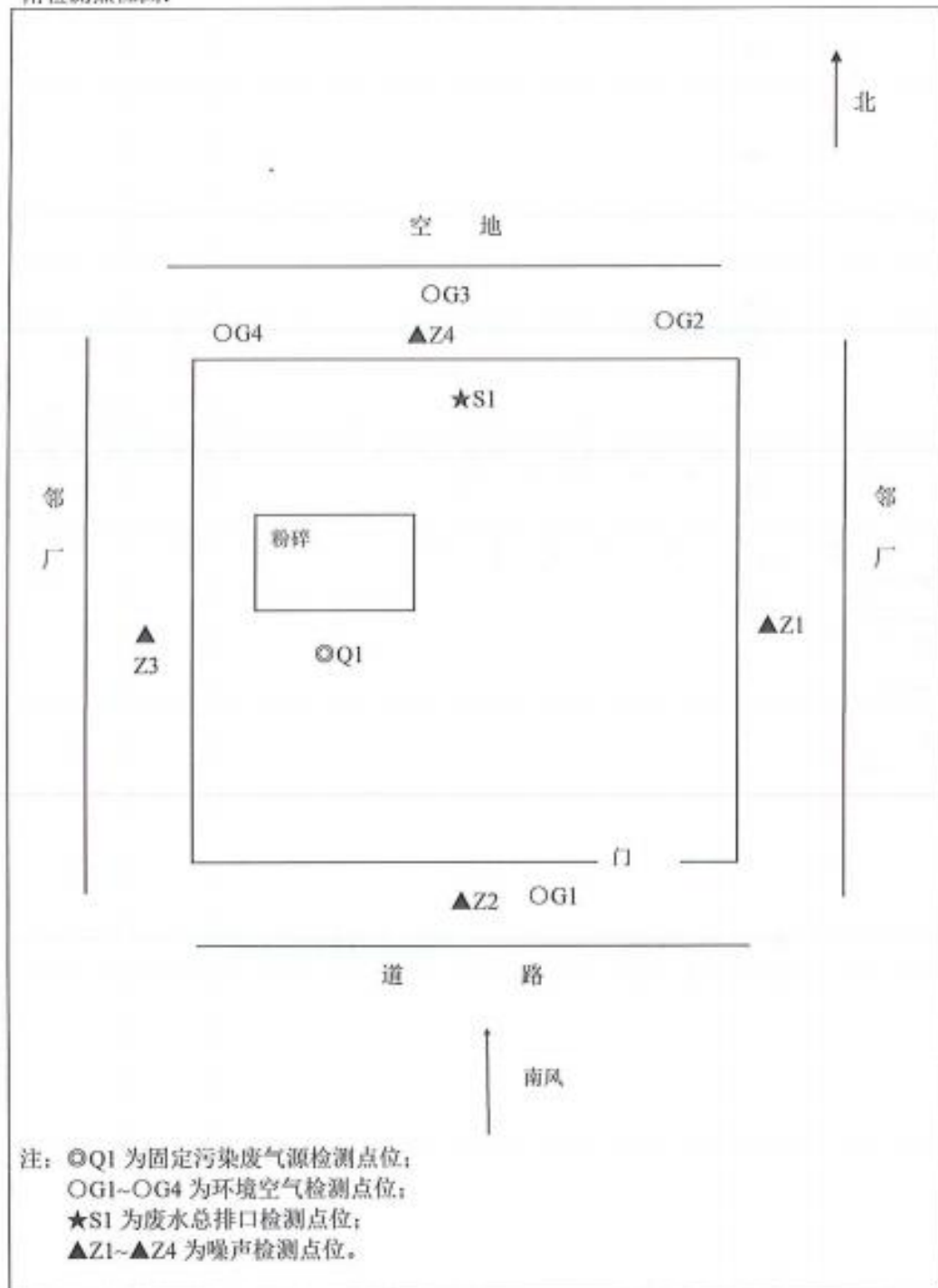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3090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